

证券代码：833499

证券简称：中国康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辞职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辞任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半数以上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过半数
第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49791892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本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资本”） 法定代表人：王益华 国籍：中国 职务：总会计师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49791892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本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1.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融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1、2、3 号楼 15 层 3 号楼 1501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1 栋 5 层 501 室</p> <p>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p> <p>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国籍：中国</p> <p>职务：总裁</p> <p>注册地：湖南长沙</p> <p>注册资本：32288 万元人民币</p> <p>住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p> <p>3.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恒公司”）</p> <p>代表人：章建纯 国籍：中国</p> <p>职务：总经理</p> <p>注册地：中国香港</p> <p>注册资本：50 万元港币</p> <p>住所：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001 室</p> <p>增资后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p>	<p>集团”）</p> <p>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p> <p>3.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恒公司”）</p> <p>住所：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001 室</p>
<p>第九条 股东名册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股东的出资额；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p>股东名册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p>	<p>第九条 股东名册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3.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p>股东名册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证监</p>

	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优先认购上述增资；</p> <p>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p> <p>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9.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的规定，通过协商、诉讼或仲裁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p> <p>10.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下列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的规定，通过协商、诉讼或仲裁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p> <p>9.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下列信息和资料：</p> <p>(1) 本章程；</p> <p>(2) 公司财务报告；</p> <p>(3)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p>

<p>(1) 本章程；</p> <p>(2) 公司财务报告；</p> <p>(3)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p> <p>(4) 董事会会议决议；</p> <p>(5)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公布或披露的其他信息。</p> <p>11. 享有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人员的个人简历；</p> <p>(4) 董事会会议决议；</p> <p>(5)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公布或披露的其他信息。</p> <p>10. 享有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p>

<p>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列明或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低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及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p>

<p>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按本章程规定确定；按本章程规定不能确定的，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具体构成如下：1.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董事长，成员为 3 名非执行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如有），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非执行董事，成员为 1 名非执行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要求，并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3.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非执行董事，成员为 1 名非执行董事和 1</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按本章程规定确定；按本章程规定不能确定的，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具体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董事长，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要求，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3.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4. 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p>

<p>名独立董事（如有）。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p> <p>4. 审计、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非执行董事，成员为 2 名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5. 关联交易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如有），成员为 2 名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p> <p>6.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但不得违背本章程的规定。</p> <p>7. 董事会可成立它认为必需或可取的任何其它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成立的所有专门委员会均应制订适当的规则。</p>	<p>成，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p> <p>5. 关联交易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p> <p>6.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但不得违背本章程的规定。</p> <p>7. 董事会可成立它认为必需或可取的任何其它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成立的所有专门委员会均应制订适当的规则。</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公司劳动管理和劳动关系的一切事项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如相关规定更新，则以最新的规定为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公司劳动管理和劳动关系的一切事项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如相关规定更新，则以最新的规定为准。</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应由董事会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应由公司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如果本章程因任何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如果本章程因任何原</p>

<p>因被终止，公司将要被清算，则清算应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应于公司期限届满之日、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解散之日或者本章程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定终止之日开始；如果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终止事件，公司股东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同意解散清算公司并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因被终止，公司将要被清算，则清算应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应于公司期限届满之日、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解散之日或者本章程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定终止之日开始；如果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终止事件，公司股东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同意解散清算公司并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条号和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章程的释义或解释。在适用情况下，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届满”、“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条号和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章程的释义或解释。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届满”、“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